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可成科技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2樓)

目 錄

頁次

壹、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6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7
五、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2 樓)

四、行禮如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六)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

七、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第五案：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 112 年 4 月 18 日可參與股利分配之普通股數 680,364,068 股計算(已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803,640,68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六案：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

說明：一、股東戶號 317560 及戶號 317557 共同提案(案由：修正公司章程第 18 條第 2 項第 5 款部分文字，及刪除第 18 條第 4 項，並於末尾增加修訂日期)。

二、經 112 年 4 月 18 日決議結果，未列入議案，具體說明如下：

1. 本次股東修改章程提案之內容，實質上涉及（1）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關於現金盈餘分派之授權，以及（2）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40 條第 5 項關於現金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定資本公積之授權。
2.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為公司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程序；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40 條第 5 項則為公司公積發放之要件，二者處理對象及條件均不相同，構成要件事實也有所不同，且二者之授權與否，原因不同，並沒有必然關連性。
3. 依經濟部立法說明及其發布之公司法問答集，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發放之現金，本質上也不是屬盈餘分派，與公司法第 240 條所規範之股息或紅利分派不同，二者性質不同，也沒有必然關連性。
4. 本次股東修改章程提案之內容應屬二項提案，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5. 綜上所述，本項股東提案不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38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進入後疫情時代，2022 年對可成科技而言可謂充滿挑戰。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啟動經濟復甦循環。另一方面，全球不確定性更甚以往；美中爭端白熱化、俄烏戰事延宕、極端氣候頻繁肆虐，以及新冠病毒持續變異，改變生產與消費模式。中國大陸清零封控，更加速供應鏈重整與去全球化(De-globalization)進程。通膨持續惡化，多國緊縮貨幣政策，金融情勢趨緊，則加劇全球經濟衰退風險。

IMF 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估 2022 年全球 GDP 成長 3.4%，2023 年放緩至 2.9%。IMF 近期雖微幅上調台灣 2022 年經濟成長率至 3.3%，但下修 2023 年成長率至 2.8%。與此同時，主計總處下修 2022 年台灣 GDP 成長率至 2.43%；央行亦於第四季理監事會議發佈國內經濟最新預測，估計 2022 年台灣 GDP 成長 2.45%，2023 年降為 2.21%。

可成 2022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8.21 億元，年減 32.3%。營收年減主因地緣政治動盪、供應鏈瓶頸、高通膨、全球景氣下行，以及終端需求疲軟。因應大環境急遽變遷，可成在產品製造及技術發展上，朝向更多樣化組合並探索符合新趨勢的前端應用；材料運用方面，持續開發多樣化解決方案；營運上則積極拓展新市場與新客戶，並藉由彈性化管理降低疫情及各種不確定性所帶來的衝擊。

可成身為全球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擁有業界最完整的製造矩陣能力、最堅實的客戶群。公司自 2020 年起佈局新能源車市場，亦看好醫療科技未來發展及相關醫療器材需求。展望 2023 年，可成將持續活用現有龐大資源發展既有業務，同時在海內外尋找符合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投資機會及合作夥伴，進行多元化佈局，加速公司於醫療等新領域發展。市場變化及產業發展雖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可成仍將憑藉其多年累積的多元化材料應用、全方位工法、創新研發設計、優異製程技術、領先的自動化設備、完整的垂直整合、最佳成本結構，以及經濟規模，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擴大與業界差異化優勢。

財務表現

111 年度(2022)可成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8.21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達 32%；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9.02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15.14 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2022)年		110 (2021)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820,529	100%	41,094,979	100%
營業毛利	8,866,897	32%	13,569,127	33%
營業利益	4,968,798	18%	8,760,121	21%
稅前淨利	16,543,047	59%	12,070,652	29%
稅後淨利	10,902,179	39%	8,575,044	21%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111 (2022)年	110 (2021)年
資產報酬率		5%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	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0%	115%
	稅前純益	232%	158%
純益率		39%	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14	11.31

產業趨勢與展望

現有機構件可供選擇的眾多材料與工法中，金屬提供最佳結構、強度以及完整的保護能力。運用於中高階產品，金屬機構件亦具備最完整的供應鏈以及可供量產的產能與成本優勢。壓鑄、沖壓、鍛造等工法之外，一體成型金屬產品不僅具備符合時尚潮流的高級質感，更提供輕薄、簡約、堅固等其他材料難以比擬的特性。廢棄金屬可回收再利用，亦為能源轉型不可或缺要角。加上龐大產品數量所對應的產能需求，致使機構件在材料應用、設計與工法上的可發展性愈來愈高。

疫情發展加速產業及生活的數位化轉型，各品牌廠對高頻傳輸及高度運算的需求，提高行動裝置散熱功能以及機殼、機構件設計的複雜程度。因應客戶不斷追求創新及提高應用規格的要求，機構件製造商必須持續開發新的表面處理技術；機殼設計兼具高難度、高複雜度，以及高度客製化等特性，亦為機構件製造商帶來更多挑戰與商機。

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醫療照護需求持續攀升，各國積極尋求更有效率的醫療解決方案，推動精準健康、數位醫療等技術發展與相關政策，藉由加速先進醫療科技發展，提升醫病效率及延長健康餘命。與此同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結構性轉變及相關需求。根據工研院預估，2020-2023 年全球醫材市場複合成長率約 5.6%，2022 年規模達 4,753 億美元，2023 年續增至 4,914 億美元。醫療器材產業具備跨領域、技術，以及少量多樣等特

性，其主流產品隨著疾病形態改變、產品研發以及醫療技術發展而日益精進。醫材製造亦具備高度整合性：材料運用方面包含高分子塑膠、化工、金屬五金等材質，製程則橫跨光電、機電、機械加工、電子、半導體等精密及光電製造，最後必須經過安規檢驗與測試消毒等程序，是一項結合材料、精密製造以及相關業者的整合性產業，對扮演全球製造業重要供應鏈的台灣廠商而言，發展潛力無窮。台灣的產業發展由早期傳統製造、塑膠化工，到如今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等高科技領域，如能整合上中下游資源，引進新的技術需求，再整合現有異業結合的核心能力，在發展高階醫材上將極具優勢。

各國對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議題日漸重視，透過政府支持補貼及車廠積極開發，以及充電設備、電池效能等關鍵技術一一被克服，刺激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快速成長。根據汽車銷售數據追蹤機構 LMC Automotive 及 EV-Volumes.com 的研究報告，2022 年全球純電動車銷量達 780 萬輛，年增近七成，對整體新車銷量佔比約 10%；國際能源總署(IEA)則估計至 2030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上看 1.45 億輛，相當於三成年複合成長率、滲透率提升至 30%。中長期而言，新能源車在政策引導下，將成為汽車產業主要成長動能，相關產業及供應鏈前景可期。

經營方針

可成多年來大規模投資自動化生產製程，目的在於減少人力需求、提升生產力及品質、增加生產穩定度，同時儲備擴產能量。儘管已領先業界，自動化仍為可成未來發展重要項目之一。可成亦持續擴展其核心產品與技術之應用市場，並擴大客戶群，同時透過各項工作教導、在職訓練、職務調動、講座及線上學習等方式，以強化員工職能，優化儲備人力資源，為公司長期發展奠立堅實基礎。

積極達成經營目標的同時，可成不忘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理念。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層面深耕已久，設立永續發展室，定期對永續發展重大議題進行分析與風險評估，並據此訂定相關目標及政策，以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除發佈永續報告書，可成亦積極投入綠色能源發展、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訂定節能減碳目標，善盡企業對環境維護應有責任。社會參與方面，除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注教育及公益議題，可成亦贊助各項體育賽事並獲頒運動企業認證；疫情期間，更持續提供醫療院所及社福團體各項緊急防疫所需，共度難關。此外，可成於 2021 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推動相關工作，並配合永續發展藍圖強化治理深度。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金屬機構件市場的未來發展，消費型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將維持輕薄化設計；5G 應用加速傳輸，增加穿戴式裝置的發展機會；新能源車隨著全球淨零碳排目標成長趨勢明確，因應車載系統功耗增加，機構件、零組件採用輕質材料、優化輕量化結構設計及製造的比例逐年攀升。綜觀上述各類消費型及非消費型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輕量化、薄型化仍為主要發展方向。與此同時，品牌大廠逐漸提高中高階產品規格，高階金屬機殼或複合設計之滲透率亦持續提升。

可成開發複合材料多年，為目前市場上能夠提供最多樣化材料與工法的廠商。公司憑藉其材料科學、精密製造與表面處理等核心優勢，搭配高度彈性客製化、最佳執行，以及量產等能力，無論是鋁、鎂合金、不銹鋼等各類金屬，抑或全片、邊框式設計，均能有效掌控，產品持續朝向多樣、輕薄以及時尚設計概念的趨勢發展，滿足客戶日益多元需求。

可成多年來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持續累積製造管理經驗，其自動化能力領先多數同業。未來自動化發展仍為其製程重點，目標在於提高生產穩定度、提升生產力及品質規格，並進一步擴充規模化生產能量。公司亦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研發動能，持續拓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強化未來成長動能。

展望 2023 年，可成將持續對台灣及宿遷廠兩大廠區進行最佳化產能分配。可成擁有全球前三大金屬機構件產能，亦為目前國內主要機構件供應商中，唯一在台灣仍維持相當規模產能的廠商。公司具備極大彈性，因應客戶對產品及產能的差異需求，同時亦降低因集中單一廠區導致面臨市場、經營環境變化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

研究發展

為維持業界領先地位，可成持續在不同材質、複合材料、高強度、高韌性、低電磁屏蔽，以及高射頻穿透材料等方面擴大運用，提升技術層級，朝向智慧製造目標邁進。可成在基礎材料科學、表面物理以及化學處理等領域深耕多年，將不同材料運用於不同成型製程，再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多方向發展，開發出兼具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以及高量產性的技術能力與產品。公司自 2018 年起，陸續透過參展與資料蒐集，蓄積發展車用及醫療產品線的技術能量，並且與既有客戶合作，研發生產相關新產品。近年來，可成亦參與國內各大學產學聯盟，陸續推出開發案並建立醫用材料技術平台，期能達到在地化開發與生產，為台灣產品製造增值化。

身為世界級輕金屬科技領導者，可成持續朝向高階、特色化及差異化的方向發展，研發領域包括特殊鎂合金、鋁合金、不銹鋼、碳(玻)纖、塑膠、粉末以及其它金屬等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度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碳纖維複合板材，以及超彈性記憶合金等。公司亦

運用既有生產技術，積極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產品多角化佈局。

無論是既有資通訊產品或新的車用醫療產品訂單，可成研發團隊均自設計階段起，即與客戶共同投入，在研發及製造過程中，精確掌握客戶對產品的期望；一方面開發特殊製程及技術，與既有製程技術完美結合，同時混合多樣材料及製程，再搭配一體成型工法，製造出具有特殊表面與高質感的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對外部競爭、法令規章、總體經營等環境變遷之因應措施

資通訊產業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新加入者積極投入，導致競爭日益激烈，對公司運營增加潛在壓力。可成自 2020 年起正式切入非消費型電子產業，目標朝向產品與客戶的多元化組成，自此邁入全新發展領域。為確保業界領先地位，公司密切關注並研究各類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同時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持續深耕，強化對不同材質之成型、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技術水準及整體經營效益，產品因而得以多元化與高階化。透過優異製程技術及龐大產能，可成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強化雙方長期關係，確保穩定獲利來源。

可成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恪遵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章與國際客戶的供應商守則，同時密切關注財業務、環保以及社會等各面向之重大法令政策發展，並據此訂定相關管理程序及內部稽核規範，維護公司商譽，避免違法情事影響公司營運。

近年來永續發展觀念席捲全球，各國陸續推動與電子產品相關的綠色環保法案；主要品牌廠商除落實既有承諾，亦制定高標準規範嚴格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可成持續推動綠色製程，以符合法遵與世界潮流趨勢。面臨未來法令規範發展，亦將密切追蹤、持續更新並確實遵守，以降低經營風險。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其變化與波動程度更加難以預測及掌握。可成在評估制定各項經營與投資計畫時，將更審慎參酌產業狀況、觀測經濟風向，以選定最佳策略。

營業目標

可成自 2020 年起正式切入非消費型電子產業，近年發展重點由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穿戴式裝置，延伸至車用、醫療等新領域，目標朝向產品與客戶多元化組成邁進。公司將持續拓展新產品、新客戶以及新的投資機會，以均衡營收來源、降低對單一客戶的倚賴程度。

轉型初期，筆記型電腦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仍為可成主要營收來源。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最新研究報告，宅經濟紅利收斂，資訊硬體產品出貨量逐漸回復至疫情前水準，預估 2022 年全球筆電市場規模將下滑二成至 1.99 億台。展望 2023 年，地緣政治動盪、通膨壓力、全球升息循環、景氣下行等因素導致終端消費需求持續疲軟，成品庫存去化不易，預

估全球筆電市場規模將較去年衰退，整體動能需待下半年旺季才有望好轉。面臨市場供需反轉，公司以多角化佈局、穩定獲利為現階段目標。可成身為機殼與機構件製造領導廠商，憑藉其對各類材料的深厚知識、核心技術與精密製造能力，以及豐富的客製化設計經驗，可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公司在機構件產業的領先優勢。

歷經多年經營，如今可成已具備高階醫材領域所需的材料科學、精密製造加工等核心能力。公司於 2021 年成立可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業務及投資控股推動之整合平台，並與工研院專案合作，共同開發微創手術系統；同年十月底取得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此外，亦透過策略性財務投資新創醫療團隊，以及專業領域具備市場規模者，了解產業生態與市場發展方向，並在醫材生態圈逐步建立知名度。未來將持續聚焦於醫材領域，憑藉既有材料科學與製造強項，期許與一線品牌大廠合作代工，並持續尋找國內外合適併購標的及合作夥伴，在醫療領域多頭並進。

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劇烈，可成保持現金部位、減輕產能包袱，在供應鏈混亂之際，具備極佳彈性與韌性。面對強勢美元、升息循環，可謂進退有據；面對轉型、展開新局，公司也有很大的策略發展空間。展望未來，市場普遍預期第二季起供應鏈庫存調整可望改善，下半年逐步復甦。可成當前要務，除調整生產節奏、降低呆料風險，面臨市場充斥各種不確定性，亦將持續提升中高階產品佔比，嚴控成本，以穩定獲利為現階段目標。面對供應鏈重組，可成身為供應鏈一員，擴廠或佈局全球皆需審慎通盤評估。在展望明確的前提下，公司將配合擴廠、購置新設備等產能投資，以滿足客戶需求。中長期而言，來自新業務/新產品/新客戶的貢獻，可望逐步產生實質效益。公司亦將運用集團累積多年的龐大資源，持續尋找符合長期發展的投資與併購機會，組成完整解決方案及整合平台，逐步建立新領域的生態系與核心競爭力。

可成集團身為「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在轉型之路上持續產品創新研發、優化經營模式、提升生產技術、改善成本結構，不斷朝向多元化佈局新產品及新領域而努力。無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公司堅持「善用資源、積極發展、著眼全球、永續經營」的策略，期許為客戶、股東以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附件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 (現金發放)	\$ 18,200,000
員工酬勞 (現金發放)	\$ 155,823,341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提撥之金額無差異。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04/06	112/01/31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11/04/07 ~ 111/06/06	112/02/01 ~ 112/03/31
買回區間價格	102.20 元~220.50 元	124.60 元~262.5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25,000,000 股	36,0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43%	5.0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100,000,000 元	9,000,000,00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1/04/07 ~ 111/05/30	112/02/01 ~ 112/03/31
實際買回數量	15,286,000 股	34,103,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9%	4.77%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307,209,000 元	6,366,835,20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50.94 元	186.69 元
買回庫藏股執行率	61.14%	94.73%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雖未全數執行完畢，但執行率已達 94.73%
辦理情形 (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111/08/29 經授商字第 11101168650 號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辦理變更登記中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565,726,776
本期稅後純益	\$10,902,179,27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55,397)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692,625,7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8,777,19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 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237,975,3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3,797,532)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716,983,1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996,887,67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0 元)	(6,803,640,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193,246,995

註 1：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上半年度盈餘不配發股東股息紅利，維持年度分派。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附件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可成集團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部分存貨置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經可成集團專人核對計算後，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發貨倉非由可成集團直接管理，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並驗證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相關文件，並選樣抽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相符。

其他事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可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33,669 千元及 6,669,13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3% 及 2.7%，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257,431 千元及利益 115,737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 1.9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447,67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

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利益 36,841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529,369	24	\$	53,115,28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736	-		3,967,93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3,609	-		1,870,98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16,953,536	49		122,046,739	4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9,564,795	4		9,665,4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843,330	-		503,4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2,278	-		425,4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四）		3,392,456	1		3,316,7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09,385	-		406,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978,494</u>	<u>78</u>		<u>195,318,13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8,244	1		958,79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09,701	2		5,430,34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738,655	11		21,891,38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181,179	1		8,0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4,338,395	6		17,868,34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99,332	-		1,016,56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953,276	-		221,56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707	-		57,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440,126	1		4,058,91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2,581	-		72,9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584,196</u>	<u>22</u>		<u>51,584,671</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241,562,690</u>	<u>100</u>	\$	<u>246,902,8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56,696,000	24	\$	78,031,726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2,803	-		32,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720,459	1		3,465,7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5,686,595	2		5,983,1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183,772	1		309,6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923	-		13,1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56,684	-		1,396,9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192,236</u>	<u>28</u>		<u>89,233,09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6,424,940	3		6,100,75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6,297	-		126,8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569	-		6,5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0,036	-		8,7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67,842</u>	<u>3</u>		<u>6,242,9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5,760,078</u>	<u>31</u>		<u>95,476,08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7,144,671	3		7,616,181	3
3200	資本公積		18,771,534	8		20,008,8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54,680	9		21,497,2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61,466	7		14,394,3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803,702	43		108,287,799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119,848</u>	<u>59</u>		<u>144,179,403</u>	<u>58</u>
3400	其他權益	(	2,244,484)	(1)	(	16,961,466)	(7)
3500	庫藏股票		-	-	(	3,465,80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5,791,569</u>	<u>69</u>		<u>151,377,133</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43	-		49,589	-
3XXX	權益總計		<u>165,802,612</u>	<u>69</u>		<u>151,426,722</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1,562,690</u>	<u>100</u>	\$	<u>246,902,8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27,820,529	100	\$ 41,094,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六）	<u>18,953,632</u>	<u>68</u>	<u>27,525,85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8,866,897</u>	<u>32</u>	<u>13,569,12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74,384	1	412,142	1
6200	管理費用	2,080,795	8	2,714,5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4,209	5	1,682,3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2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98,099</u>	<u>14</u>	<u>4,809,00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968,798</u>	<u>18</u>	<u>8,760,121</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四、二六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313,238	15	822,797	2
7190	其他收入	1,088,373	4	2,207,343	5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8,200,548	30	(2,428,032)	(6)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321,555)	(5)	3,194,966	8
7510	利息費用	(704,063)	(3)	(483,010)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67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4,379</u>	<u>-</u>	<u>(3,5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74,249</u>	<u>41</u>	<u>3,310,53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6,543,047	59	12,070,65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二九）	<u>5,646,809</u>	<u>20</u>	<u>3,474,369</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96,238</u>	<u>39</u>	<u>8,596,283</u>	<u>2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564)	-	\$ 5,6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61,927	53	(2,534,112)	(6)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51)	-	(41,3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750,312</u>	<u>53</u>	<u>(2,569,796)</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646,550</u>	<u>92</u>	<u>\$ 6,026,487</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02,179	39	\$ 8,575,04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41)	-	21,239	-
8600		<u>\$ 10,896,238</u>	<u>39</u>	<u>\$ 8,596,283</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647,939	92	\$ 6,006,70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9)	-	19,786	-
8700		<u>\$ 25,646,550</u>	<u>92</u>	<u>\$ 6,026,487</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5.14		\$ 11.31	
9810	稀 釋	15.11		1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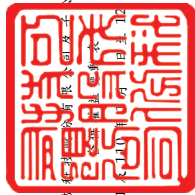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乾利信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會計年度	本公司	其他公司	權益之項目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	\$	\$	\$	\$	(\$)	(\$)	\$	\$	\$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16,181	20,008,231	19,532,131	12,188,506	113,024,326	14,326,474	67,836	14,394,310	157,975,065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四)	-	-	1,965,163	-	(1,965,16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05,804	(2,205,80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39,417)	-	-	-	-
C17	現金股利—120%	-	-	-	-	-	-	-	-	(9,139,417)
D1	股東逾時收未領取之股利	-	593	-	-	-	-	-	-	593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8,575,044	-	-	21,239	8,596,283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32,659)	(35,684)	(1,453)	(2,569,216)
Q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5,044	(2,532,659)	(35,684)	19,786	6,026,487
L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87)	-	1,187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	-	-	-	-	-	-	-	(3,465,80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66,734)	(66,7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6,181	20,008,824	21,497,294	14,394,310	108,287,799	16,859,133	102,333	151,377,133	151,426,722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四)	-	-	857,386	-	(857,38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7,156	(2,567,15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97,531)	-	-	-	-
C7	現金股利—100%	-	-	-	-	-	-	-	-	(7,297,5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55)	-	-	-	(355)
C17	股東逾時收未領取之股利	-	1,192	-	-	-	-	-	-	1,19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902,179	-	-	5,941	10,896,23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57,375	(111,615)	4,552	14,750,31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02,179	14,857,375	(111,615)	(1,389)	25,646,5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778	-	(28,778)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	-	-	-	-	-	-	-	(3,936,809)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四)	(471,510)	(1,238,482)	-	-	(5,692,626)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37,157)	(37,15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44,671	18,771,534	22,354,680	16,961,466	102,803,702	(2,001,758)	(242,726)	11,043	165,802,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永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43,047	\$ 12,070,6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6,043	4,861,668
A20200	攤銷費用	44,388	56,9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8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207,127	(385,336)
A20900	利息費用	704,063	483,01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175,820	324
A21200	利息收入	(4,313,238)	(822,797)
A21300	股利收入	(102,502)	(79,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379)	3,5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781)	(394,63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9,883	(2,782,3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7,739)	(511,2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
A31150	應收帳款	236,172	7,537,7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507	63,608
A31200	存 貨	202,771	2,701,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51)	(52,196)
A32125	合約負債	10,061	43,815
A32150	應付帳款	(788,137)	(4,195,5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4,971)	(874,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4,129)	(917,3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91,728	16,806,7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622	79,4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3,304)	(7,360,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49,046</u>	<u>9,525,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13,285)	(7,098,2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41,771	368,6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729,105)	(\$ 381,385,2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139,804	325,065,95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3,270)	(10,130,3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5,397	5,742,34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九)	-	5,014,7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951)	(981,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102	422,5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57)	(44,1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0	61,1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99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08,787	737,01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10,6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6,598,847</u>	<u>(62,262,8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6,059,178	321,126,4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7,394,904)	(313,560,4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909	16,1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888)	(13,9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86)	(15,3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97,490)	(9,139,4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981,444)	(3,421,1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94,572)	(478,6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157)	(66,734)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1,192	5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50,462)</u>	<u>(5,552,4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16,653</u>	<u>(477,6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4,414,084	(58,767,6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115,285</u>	<u>111,882,9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29,369</u>	<u>\$ 53,115,2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可成公司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部分存貨置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經可成公司專人核對計算後，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發貨倉非由可成公司直接管理，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並驗證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相關文件，並選樣抽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78,253 千元及 6,628,626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85% 及 2.76%；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220,590 千元及利益 44,708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8%）及 0.48%；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218,131 千元及利益 115,737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85%）及 1.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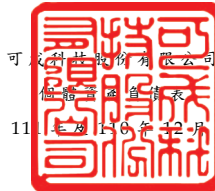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81,935	4	\$ 14,091,05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736	-	3,217,7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3,233,136	10	28,965,935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908,876	1	2,954,95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	-	7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88,431	-	281,0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480,461	1	122,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84,31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1,192,484	1	1,238,9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9,835	-	96,1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744,894	17	51,053,431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330	-	36,2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663,942	11	21,890,52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9,323,660	69	158,331,356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一）	5,572,648	2	6,966,46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9,727	-	173,01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953,276	1	221,56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392	-	29,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13,636	-	1,097,8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213	-	7,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180,824	83	188,754,231	79
1XXX	資產總計	\$ 231,925,718	100	\$ 239,807,66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56,696,000	25	\$ 78,031,726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2,803	-	32,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04,650	-	640,86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30,414	-	191,71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060,972	1	3,990,51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804	-	2,3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03,565	1	309,6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923	-	8,5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6,959	-	19,9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070,090	27	83,227,902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921,157	2	5,062,7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6,297	-	124,5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69	-	6,5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036	-	8,7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4,059	2	5,202,627	2
2XXX	負債總計	66,134,149	29	88,430,529	37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144,671	3	7,616,181	3
3200	資本公積	18,771,534	8	20,008,8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54,680	10	21,497,2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61,466	7	14,394,3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803,702	44	108,287,799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119,848	61	144,179,403	60
3400	其他權益	(2,244,484)	(1)	(16,961,466)	(7)
3500	庫藏股票	-	-	(3,465,809)	(1)
3XXX	權益總計	165,791,569	71	151,377,13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925,718	100	\$ 239,807,6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永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九）	\$ 8,306,338	100	\$ 14,030,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九）	<u>6,727,278</u>	<u>81</u>	<u>12,238,987</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579,060</u>	<u>19</u>	<u>1,791,57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7,388	2	202,050	2
6200	管理費用	340,812	4	321,0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2,848</u>	<u>5</u>	<u>471,55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1,048</u>	<u>11</u>	<u>994,63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28,012</u>	<u>8</u>	<u>796,94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128,250	14	289,551	2
7190	其他收入	89,928	1	73,621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6,504,532	78	(2,005,282)	(1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760,587)	(9)	273,561	2
7510	利息費用	(703,860)	(9)	(480,516)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493,049</u>	<u>66</u>	<u>10,336,983</u>	<u>7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51,312</u>	<u>141</u>	<u>8,487,918</u>	<u>60</u>
7900	稅前淨利	12,379,324	149	9,284,865	6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477,145</u>	<u>18</u>	<u>709,82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02,179</u>	<u>131</u>	<u>8,575,044</u>	<u>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090	-	(\$ 47,9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54)	-	53,557	-
		(31,564)	-	5,6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54,916	179	(2,532,659)	(18)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1,3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592)	(1)	-	-
		14,777,324	178	(2,573,960)	(1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45,760	178	(2,568,343)	(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647,939	309	\$ 6,006,701	4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5.14		\$ 11.31	
9810	稀 釋	15.11		1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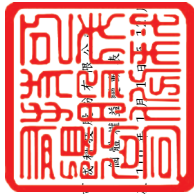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據 益	總 額
股	\$ 7,616,181	\$ 20,008,231	\$ 19,532,131	\$ 12,188,506	\$ 113,024,326	(\$ 14,526,474)	(\$ 67,836)	\$	-	\$ 157,975,065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965,163	-	(1,965,16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205,804	(2,205,804)	-	-	-	-	-
	現金股利—120%	-	-	-	(9,139,417)	-	-	-	(9,139,417)	
C17	股東逾時放棄領取之股利	-	593	-	-	-	-	-	59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8,575,044	-	-	-	-	8,575,04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2,659)	(35,684)	-	-	(2,568,34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75,044	(2,532,659)	(35,684)	-	-	6,006,7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1,187)	-	1,187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3,465,809)	(3,465,80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616,181	20,008,824	21,497,294	14,394,310	16,859,133	102,333	(3,465,809)	(3,465,809)	151,377,13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57,386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7,156	-	-	-	-	-
	現金股利—100%	-	-	-	(7,297,531)	-	-	-	(7,297,531)	
C7	採用權益法協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55)	-	-	-	(355)	
C17	股東逾時放棄領取之股利	-	1,192	-	-	-	-	-	1,19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0,902,179	-	-	-	-	10,902,17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57,375	(111,615)	-	-	14,745,76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02,179	14,857,375	(111,615)	-	-	25,647,9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28,778	-	(28,778)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3,936,809)	(3,936,809)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二)	(471,510)	(1,238,482)	-	(5,692,626)	-	-	7,402,618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144,671	\$ 18,771,534	\$ 22,354,680	\$ 16,961,466	\$ 2,001,758	\$ 242,726	\$	-	\$ 165,791,569



董事長：洪永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79,324	\$ 9,284,86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6,521	904,044
A20200	攤銷費用	22,852	31,9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失（利益）	750,526	(282,794)
A20900	利息費用	703,860	480,516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250)	(289,551)
A21300	股利收入	(76,623)	(55,9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5,493,049)	(10,336,9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86)	(23,1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3,581)	(511,3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
A31150	應收帳款	1,046,081	3,597,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	3,563,3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098	76,8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3,146	(57,175)
A31200	存 貨	46,456	1,151,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06	(9,367)
A32125	合約負債	10,061	26,346
A32150	應付帳款	(336,215)	208,6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299)	(2,562,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7,537)	(919,4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8)	(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3)	(1,578,5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36,099	2,697,9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06,583	56,5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102)	(38,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86,580</u>	<u>2,716,3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216,423)	(\$ 119,156,7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42,441	114,911,3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6,195)	(7,282,33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9,915	4,508,1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7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993)	(654,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51	29,7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00)	(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1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7)	(9,50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04,499</u>	<u>314,4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19,890</u>	<u>(10,814,8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6,059,178	321,126,4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7,394,904)	(313,560,4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69	7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0)	(9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97)	(8,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97,490)	(9,139,4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981,444)	(3,421,1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94,547)	(478,470)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u>1,192</u>	<u>5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15,593)</u>	<u>(5,481,0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609,123)	(13,579,5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91,058</u>	<u>27,670,6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81,935</u>	<u>\$ 14,091,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附錄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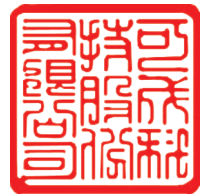
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水 樹



附錄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44,67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14,467,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2,862,946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洪水樹 (註)	10,704,834	1.50%
董事	洪天賜	10,661,889	1.49%
董事	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水松	10,283,871	1.44%
董事	雷孟桓	0	0.0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0	0.00%
獨立董事	梁從主	0	0.00%
獨立董事	鄭銘揚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1,650,594	4.43%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可成科技